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7.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一期）
盐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QDYX20230531)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青岛市

一、招标条件

本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7.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一期）盐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万元，招标人为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盐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设计用量 57m³，采购量 60m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7.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一期）盐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7.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一期）盐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该类型树脂开发设计、生产能力的著名专业生产商或者代理商，生产商注册资金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方为代理商的须具有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生产商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书

4、投标人须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产品生产销售业绩(包括已生产同类设备的数量、制造年份、用户单位、合同复印件)；

5、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先进和成熟的，采用该工艺技术的同类设备在中国国内至少有一套平稳运行二年以上的成功案例；

6、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良好的业绩与服务记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请携带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照上述时间到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A 座 2603 室购买招标文件, 每包 300 元整人民币, 售后不退, 不提供邮寄服务, 逾期不购买招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30 号青岛机场富华酒店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30 号青岛机场富华酒店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标段号	名称	设计用量	本次采购量	备注
1	盐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	57m ³	60m ³	树脂塔填充树脂量为 H 型树脂 57m ³ , 如出厂树脂为 NA 型 树脂, 需根据体积比提供足够的 H 型树脂量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潜在投标人在其他网站上看到的信息均为无效信息, 由于潜在投标人在其他网站上看到本公告所带来的后果, 一律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无任何关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丰路 66 号

联 系 人: 英陈玉

电 话: 0532-67716676

电子邮件: qdhwhx_zb@qdhwhx.com

招标代理机构: 青岛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A 座 2603 室

联 系 人: 惠正伟、门婕

电 话: 0532-66563256

电子邮件: yxqd1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